

第二二三次會議

時 間：85年5月18日上午10時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昆輝 黃委員石城（請假）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

李委員振英（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馬委員英九（請假）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萬委員定一（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李顧問本仁 許秘書長桂霖

蔡副秘書長麗雪 鍾副秘書長福山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康勝松代）

劉主任明堅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珮（請假）

陳總幹事鏡泉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俊彥（吳榮洋代）

陳總幹事哲男（林燦木代）

主 席：謝委員漢儒 黃主任委員昆輝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委員昆輝因另有會議未及結束，先行推請謝委員漢儒擔任主席。

二、宣讀第222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第222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一)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說明：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已於85年4月27日辦理竣事。總檢討會由主任委員主持，參加人員有本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各組室主管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等一一五人。檢討會議程包括：
（一）省、市選舉委員會工作檢討報告。（二）各級選舉委員會提案，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初步決定，其中涉及法規修訂者，留供研修相關法規規定時參考；屬事務性者，送本會有關單位參考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二)台灣省平地原住民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已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報請 公鑒。

說明：台灣省平地原住民南區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已於85年5月12日順利完成投票、開票工作。

本次補選概況如次：

- 一、當選人數：一名。
- 二、候選人數：二名。
- 三、選舉人數：四四、三三七人。
- 四、投票人數：一六、五〇七人。
- 五、投票率：三七·二三%。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擬由張世賢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4月30日85省選人字第0483號函辦理。

決 議：通過，報請行政院辦理派任事宜。

第二案：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二名，擬由林清堆、鄭文欽等二人遞補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4月2日85省選人字第2175號函辦理。

決 議：通過，依法辦理派任事宜。

第三案：為審定台灣省平地原住民南區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台灣省平地原住民南區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當選人為林正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77條第1項規定，應由本會審定，並於85年5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一、通過，依法於85年5月18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附帶決議：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如係應歸責於當事人者，宜明定不得再行參加該公職當次之補選。建請內政部及本會研修選罷法專案小組作為修法參考。

第四案：擬具台灣省平地原住民南區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次台灣省平地原住民南區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於85年5月18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三、本公告之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係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 議：通過，於5月18日發布，通函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等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察核。